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承辦人：詹于婷
電話：07-7995678#2186
傳真：07-7105290
電子信箱：m983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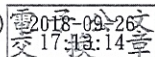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070562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(隨文引入)(27126772_10705624100A0
C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9月21日以農水保字第1071
858123號令修正發布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3
條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高雄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6日農水
保字第104186227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(水土保持科)



代理局長 韓 榮 華

